

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

104年10月27日訂定

108年10月29日修正

一、為規範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，特訂定本規約，以供遵循。

二、本規約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市長。

（二）副市長。

（三）政務首長。

三、本規約所稱公職候選人，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，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四、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，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。

（二）不得利用職權，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

（三）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有關活動或行為。

（四）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掃街拜票，及從事錄音、錄影之行為。

（五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規約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。

（六）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